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通自然资规发〔2020〕9号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不动产登记、办税 业务联办的通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上级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自去年以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部门密切配合，有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办税业务联办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强化不动产登记与办税一体化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围绕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的目标，以帮助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按照“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改革要求，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一体化服务。2020年9月

前，我县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下的转移登记（包含登记、办税全流程各环节）0.4个工作日办结，办理环节减少至1个（受理缴税、收费发证），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作，共同推动机制创新

1.统一受理窗口。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登记、办税所需全部材料，录入申请材料全部信息，通过系统对接自动分发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并行办理；自然资源和税务两部门要联合对综合受理窗口收件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收件人员具备综合受理能力。

2.建立联动机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与税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定期评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实难以协商解决的，应及时向同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3.做好资料归档。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纸质材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归档保存，电子材料由两部门依据需要分别归档保存。

（二）统一收件清单，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

1.统一收件清单。不动产登记机构会同税务部门，以登记和办税各自所需的申报材料为基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收件材料要求制定统一的“一窗受理”不动产登记、办税服务事项收件清单。综合受理窗口根据收件清单，实行“清单式”

管理，清单上没有要求的收件材料一律不得收取。

2.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整合不动产登记、办税业务流程，在信息共享集成基础上，按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原则，进一步优化一体化办理流程，并在不动产登记大厅或窗口进行公示。税务部门同步实现一般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涉及的相关办税业务即时办结。

（三）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升办事效率

1.完善计税价格评估核定系统和评估方式。税务部门要全面优化更新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通过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企业或个人交易非住房时可选择通过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也可自行提供由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税务机关定期开展后续风险管理。

2.提升不动产转移计税工作效率。税务部门通过一窗受理综合信息平台获取信息在网上并行办理，实时将应税情况推动到登记大厅窗口，不动产登记部门结合完税信息及时登簿发证。

3.创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方式。创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方式，逐步推行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方便申请人缴纳。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1.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功能。以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共同完成本部门业务系统接口开发，减少人工录入，完善平台功能。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证明材

料综合受理窗口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实现核验查询的基础上，要逐步实现电子完税凭证查核下载。

2.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加快实现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登记、办税信息互通共享的关联标识，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税凭证、房屋网签备案合同、登记簿册证等材料中予以记载，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起不动产交易、税款征收、确权登记等各项业务，实现“一码关联”，确保业务环节前后衔接一致、真实准确，便利共享可查询追溯。

3.全面实施预告登记。对预售商品房全面开展预告登记，办理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不再重复收取资料，缩短办结时限。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协同防范风险，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支撑强化税收征缴和房地产市场调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主动将预告登记结果推送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可以运用预告登记结果开展税款征收相关工作。

三、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不动产登记与办税一体化服务，是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的内容之一，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与办税一体化服务。

（二）加强工作协调。自然资源和税务部门要在理清本部门事项环节的基础上，密切配合，做好工作衔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争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着力推进信息共享集成和流程集成，切实提升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工作质效。

(三) 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加强对不动产登记与办税一体化服务工作的宣传，及时报道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多渠道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反馈，及时完善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15日

